

3.5 个人所得税申报

3.5.1—063 综合所得申报

【事项描述】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符合需要办理汇算清缴情形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2份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份	
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	相关扣除资料	1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委托他人办理的	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4. 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纳税人申请退税。
 5. 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6. 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内容详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7.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8.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

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9.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3.5.2—064 分类所得申报

【事项描述】

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1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2份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4.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6.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7. 纳税人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

8. 纳税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纳税申报。
9.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10. 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11.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3.5.3—213 经营所得申报

【事项描述】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办理预缴申报和汇算清缴。

纳税人应当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报送资料】

1. 预缴申报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2份	合伙企业有多个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2. 汇算清缴：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2份	合伙企业有多个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报送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2份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无综合所得，且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经营所得，是指：
 -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5.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6.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7.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具体内容详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8.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9.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3.5.3—214 境外所得申报

【事项描述】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B表)》	2份	
2	《收入和已预缴明细表》		
3	个人身份有效证明原件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的	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可以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4.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依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5.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6.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3.5.3—215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申报

【事项描述】

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应税所得,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以下情形之一的非居民个人,应当办理纳税申报: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非居民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1份	
2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1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非居民个人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4. 非居民个人存在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情形，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5.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6. 非居民个人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并在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7.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
8.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9.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3.5.3—216 注销中国户籍的个人所得税申报

【事项描述】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包括：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

——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

——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报送资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1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1份	
取得综合所得的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2份	
取得分类所得的	当年分类所得的完税情况	1份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2份	
从一处取得经营所得的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2份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2份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2份	
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份	

【办理渠道】

1. 办税服务厅（场所）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具体渠道由省税务机关确认。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办理结果】

税务机关反馈申报结果。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需办理纳税申报的，尚未办理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4.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5. 办税服务厅地址、电子税务局网址，可在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或拨打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查询。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